

## 哈萨克斯坦（哈国）注册外资企业和分公司（代表处）程序

<p>注册外资企业所需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注册申请，一式三份（按照规定格式）；</li> <li>2. 设立文件（章程或/和设立合同）（股份公司），一式三份；</li> <li>3. 国外公司注册地所在国法人登记簿摘录或其他有效法人证明文件；</li> <li>4. 护照或身份证明复印件（外国自然人发起人）；</li> <li>5. 支付国家注册费收据或其他证明。</li> </ol>	<p>审批分公司（代表处）所需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注册申请（按照规定格式）；</li> <li>2. 支付国家注册登记费收据或其他证明；</li> <li>3. 分公司（代表处）章程复印件（私营企业和股份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除外）一式三份；</li> <li>4. 派出单位出具的负责人全权委托书（私营企业和股份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除外）；</li> <li>5. 国外公司注册地所在国法人登记簿摘录或设立文件（章程或/和设立合同）或其他有效法人证明文件；</li> <li>6. 国外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公司税务登记证、纳税人识别号或相关文件。</li> </ol>
--	--

